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4年7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揭金罚决字〔2024〕7号 |
| **被处罚当事人** | 一、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、张珂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）  三、梁剑宇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）  四、谢雄林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  五、何国伟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）  六、黄焕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）  七、陈剑宏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）  八、林益宏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）  九、陈婉瑜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助理客户经理）  十、黄川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助理客户经理）  十一、郑挺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）  十二、郑东生（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总经理）  十三、林少鲁[时任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（临时负责人）] |
| **主要违法违规事实** | 股东超比例持股问题整改不力；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时间超期；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；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批；违规收取贷款业务手续费 |
| **行政处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** | 一、对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185万元  二、对张珂警告并处罚款合计10万元  三、对梁剑宇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 四、对谢雄林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 五、对黄焕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 六、对何国伟警告  七、对陈剑宏警告  八、对林益宏警告  九、对陈婉瑜警告  十、对黄川警告  十一、对郑挺警告  十二、对郑东生警告  十三、对林少鲁警告 |
| **作出处罚决定的**  **机关名称** |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|
| **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** | 2024年8月23日 |